

初次鉴定结论书

邢劳鉴2024年05280128号

被鉴定人：侯佳兵

身份证号：

用人单位：河北小时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

伤残情况：左股干粉碎性骨折，手术内固定治疗。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国家标准和《河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劳社〔2004〕97号）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你目前的伤残情况，符合九级二十三条，符合河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S72.3标准。

鉴定结论：九级伤残；停工留薪期11.0个月。

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邢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

注：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，被鉴定人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。